##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

## 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托管人")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修改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管理费率,并对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和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和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托管协议》")作相应修改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管理费率的变更

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原 1.50%降低至 0.90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。

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 (以下简称"《招募说明书》")中,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gtfund.com)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gt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8-8688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修改 对照表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8日

附件: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修改 对照表

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
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

与税收

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

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50%

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1.50%÷当年天数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 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 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 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管理人无 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 如发现数据不符,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9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0.90%÷当年天数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 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

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

十一、基金费用

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

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90%年费

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